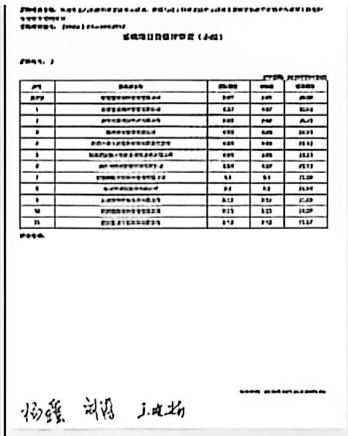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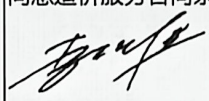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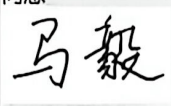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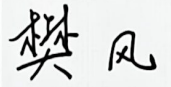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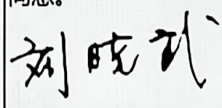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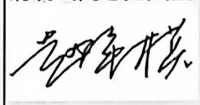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合同审核及签批运行单

<table>
<tr><td rowspan="3">基本情况</td><td colspan="2">合同名称
西安建大基础学科教学实验中心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td><td>合同编号</td><td>GCJ-2026025（8）</td></tr>
<tr><td colspan="2"></td><td>经费来源</td><td></td></tr>
<tr><td colspan="4">对方名称 陕西三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合同主旨内容</td><td colspan="4">项目预算38.91万元。2026年3月31日，校国资处（招采办）组织采用竞争性磋商（电子化交易）方式采购，共有34家供应商报名,11家供应商递交了响应文件。评审小组首先对11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11家供应商均符合要求；之后评审小组对符合要求的11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审，一致推荐陕西三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成交费率为0.90‰，成交价175095.00元。经公示无异议，陕西三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合同采用固定费率合同，合同暂定服务费175095.00元，固定费率0.90‰，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开始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止，付款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按审定结果计取服务费用经审计处审核后，按审核结果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td></tr>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经办人意见
签名及日期</td><td colspan="2">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名及日期</td></tr>
<tr><td>合同履行单位</td><td>工程建设指挥部</td><td>周爱娇 杨鑫</td><td colspan="2"></td></tr>
<tr><td>归口管理单位</td><td></td><td>同意运行
工程建设指挥部/颜维成 2026-04-27</td><td colspan="2">同意运行
刘云源
工程建设指挥部 2026-04-27</td></tr>
<tr><td>招标与采购办公室</td><td colspan="3">1.项目简介：该合同为环境生态与低碳科研实验中心项目、资源与化工科研实验中心项目及基础学科教学实验中心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预算：124.01万元）03包：基础学科教学实验中心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该包预算：38.91万元（费率不超过 0.2%）。
2.资金来源：草堂校区教学北区建设项目专项经费；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该项目在政府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达到陕西省政府采购服务类省级限额标准以上，按照相关规定，应执行部门集中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执行。
4.评标情况：
（1）情况简介：采购公告期间，03包共有34家供应商获取了采购文件，开标时11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11家供应商均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最终11家合格有效供应商参与竞争，商务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
（2）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审，陕西三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交，成交费率为0.09%，为第三低价；具体详见《评标报告》及《评审委员会评分表》。
5.报价情况：</td><td>该项目为教学北区建设保障性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执行。经多轮报价，综合评审，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
该合同同意运行。
国资处（招采办）/解西东 2026-04-28</td></tr>
</table>

		 合同条款符合采购文件主旨精神，同意运行。 国资处（招采办）/胡明 2026-04-28	
会签单位			
法律顾问		同意造价服务合同条款。  公共账号 2026-04-29	
核签单位	财务处/审计处		同意  财务处 2026-04-30 同意运行合同  审计处 2026-04-29
签批意见	总会计师		
	分管校领导	同意。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6-04-30	
	法人代表	请晓武同志把关签字。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6-05-01	

好-12

GF-2015 -0212

合同编号：GCJ-2026025（8）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基础学科教学实验中心

委 托 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咨 询 人：陕西三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咨询人（全称）：陕西三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基础学科教学实验中心项目。

2.工程地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草堂校区内。

3.工程规模：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基础学科教学实验中心项目位于草堂校区内，总建筑面积37419.4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0008.2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411.14平方米；主要建设5#楼、6#楼（人防地下车库及其地上附属）两部分，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综合管线、绿化、无障碍设施等室外工程。工程费用约19455万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实施阶段：施工图预算编审，工程计量和工程款审核，变更、签证、索赔审核，询价，提供驻场服务，合同价款调整，工程实施全过程造价动态控制。

2.竣工阶段：配合委托人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审核，处理造价纠纷等后续工作（不包括竣工结算审核）。

3.根据委托人要求或项目需求，完成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其他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合同签订 开始，至 工程竣工结算审定 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019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和委托人的要求。

五、服务酬金

1.合同暂定服务酬金：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零玖拾伍元整（￥：175095.00元）。

2.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审定后，以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为基数按固定费率（ 0.9‰）据实进行合同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结算。

结算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 0.9‰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年__月__日。

2.订立地点： 西安市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伍 份，咨询人执 叁 份。

委托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盖章）

咨询人：陕西三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刘晓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闵德乾

单位地址：西安市雁塔路中段 13 号

邮政编码：710055

联系人电话：029-82202012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帐号：3700023009026400639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3106XB

单位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2 号广丰国际第 1B1 幢 21802 室

邮政编码：710068

联系人电话：15902980914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银行帐号：7252210182600003124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48645511C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 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 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 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

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 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 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

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 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 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 强制性标准颁布或 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 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未支付　　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 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

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专用条件及附件，（4）通用条件，（5）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6）响应文件及附件，（7）其他双方认可的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及项目属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提供。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标准为：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杨鑫__，其权限范围：代表委托人做好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协调、监督等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具体事宜。

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5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注册造价师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9 人（具体人员详见附件），其中现场固定常驻人员 1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张力，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件。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如咨询人员不能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成果、或不配合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业务水平不达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撤换相应咨询人员。

3.1.5 咨询人的固定驻场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必须达到 8 天，每少每人/每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委托人的要求。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委托人的要求。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在委托人指定的期限 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等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如咨询人原因未在委托人要求时间内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工作每延迟一天扣除咨询费1000元作为处罚，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延误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咨询人在本次咨询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咨询人全部承担；当有以下第一、二种情况发生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咨询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咨询人承担责任。

①提供虚假报告；

②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③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委托人定期对咨询人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违约、违规、违法行为的，委托人视严重程度给予警告、罚款、中止合同执行直至解除合同的处罚，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4）在政府相关部门稽查、评审、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咨询人存在违约、违规、违法行为的，由咨询人承担一切责任。

（5）咨询人承诺对所出具的咨询报告和各中间及最终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

（6）因咨询人原因造成提供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而导致委托人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合同咨询服务费的10%作为处罚，委托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因咨询人故意或过失而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该赔偿金

委托人可直接从咨询人的服务酬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协商。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到期日之前，按照委托人要求 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工作酬金的支付：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按合同约定结算方式计取结算服务酬金，并经委托人审计部门审核后，按审核结果向咨询人一次性支付全部结算服务酬金。支付时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提供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附加工作酬金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执行通用条件。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执行通用条件。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 7.3 规定方式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咨询人自理。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件。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件。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件。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杨鑫 ，送达地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雁塔校区，电子邮箱：412299353@qq.com。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熊巍，送达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2 号广丰国际第 1B1 幢 21802 室，电子邮箱： 382820798@qq.com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无偿使用。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

9. 补充条款

9.1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5%。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须经委托人认可），否则合同不予签订，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理。

（2）履约担保的期限：担保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之日止。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在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退还（无息）。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将对咨询人进行履约情况评估，若咨询人出现迟缓或拒不执行委托人指令，未按委托人要求和咨询人承诺的人力、时间完成相应内容等情况都视为履约不力，委托人有权扣减咨询人履约保证金，扣减金额 1-3 万元/次。

9.2 咨询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履行对委托人的责任，保证按时完成各项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提交最终成果，保证所交付的咨询成果文件满足合同的要求与范围，且所有咨询成果文件的格式、内容、深度等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的标准，并保证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标准规定。

9.3 咨询人严格按照质量三级复核制度对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出具成果文件，保证所出具的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对工作质量负责。

9.4 咨询人保证不转让合同、不分包合同，独立、完整地完成委托任务。咨询人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咨询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委托人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咨询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9.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或与第三人串通，或出现用不正当手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影响相关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

咨询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9.6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咨询人应对其知悉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内容等所有信息、委托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咨询成果等保密，不得对外泄露，如因咨询人泄密而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支付任何服务费；同时，委托人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附件：

咨询人咨询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学历	技术职称	证书名称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
1	张力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会计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熊巍	大学本科	工程师	中级造价员	项目管理人	
3	童沣丽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项目总复核	
4	刘召永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复核人	
5	王昊茹	大学本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人员	
6	郑树国	大学本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人员	
7	王双峰	大学本科	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人员	
8	王建博	大学专科	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人员	
9	陈飞龙	大学专科	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人员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客户回单

业务类型：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2026-05-07 08:57:34

付款人	名称	陕西三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	名称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账号	72522101826000003124		账号	3700023009026400639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开户行名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开户行号	725221		开户行号	102791000242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捌仟柒佰伍拾肆元柒角伍分RMB8,754.75			
其他信息		摘要或附言：项目名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基础学科教学实验中心，用途：履约保证金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回单专用章
DFDDB9B3740478A6

核心流水号：SC553917299567　　页数：1/1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common/login/)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